

復審人 戴淑卿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5 月 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390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4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6 月 28 日自本署桃園女子監獄假釋後接執拘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3 月 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5 月 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390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工作調動、情緒不穩、身體不適住院、小孩車禍往生過度悲傷等因素未前往報到，並非故意不去報到，且未能報到有向觀護人請假，但仍接獲告誡單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

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（109 年 8 月 10 日、11 月 9 日、12 月 7 日、110 年 2 月 22 日、3 月 15 日未報到；110 年 1 月 11 日未完成採尿），經觀護人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卷查復審人假釋出監後，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至新竹地檢署報到時，即由該署向其說明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之應遵守事項，並經復審人於書面簽名具結知悉，主觀上應明瞭相關規定，自不得以工作所需、健康不佳、情緒不穩等因素為由，合理化未報到及逃避驗尿等違規事實；至所訴「因故未能報到有向觀護人請假，卻仍遭告誡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於 109 年 10 月 5 日未報到及採尿，確有向觀護人請假且事後有提供醫院診斷證明，故並未予告誡及列入撤銷假釋事由，除此之外，因故未能報到而委由他人請假，均未獲觀護人同意，故所訴內容與事實不符，自不足採；據此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並經依法告誡在案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0 年 4 月 6 日竹檢永戊 109 毒執護 112 字第 1109011740 號函、110 年 7 月 14 日竹檢永戊字第 11019003470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潘連坤
委員 劉嘉勝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6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